

0024091201

# 2024 年第二批“小微项目惠民生”资金项目 ( 花庄地铁站区域交通治理项目 )

## 合 同 书

11011205A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05A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第二批“小微项目惠民生”资金项目（花庄地铁站区域交通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文景街道花庄地铁站C口

3. 工程范围：包含部分围挡新建、拆除，拓宽地面、新建自行车棚、照明设施等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4.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工期 60 天（日历日），具体施工时间听从甲方安排。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 第三条：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理进场手续。

(2) 确认施工点位。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具备国家和北京市对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资质要求，并且乙方专业资格人员配备符合规定要求。

(2) 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3)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4)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5) 严格按施工图纸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 委托 王万色 为乙方代表，电子邮箱：156566717@163.com 联系方式：13911657612，送达地点：红钻国际商业港10楼 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乙方代表需具备项目经理资格，并获得乙方公司委托授权。

(7)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保修期内，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 本工程合同预算以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2.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1662816.46 元（最终结算价格以结算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依据）。

3.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的 30%，即（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498844.94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70%，即（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665126.58 元）。甲乙双方根据财政相关审计结算要求完成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到评审结果的 97%。二年质保期到期后，按照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 3%的工程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 坚持按图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明确指示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强行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3) 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设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在 5 日纠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 甲方或其委托监理人应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若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二年。提供二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 第七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乙方作为施工现场的实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对于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和信访投诉等事项的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

3. 工程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乙方人员、甲方、甲方人员和第三人等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因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工资、社会保险、患病、职业病、工伤、非因公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避免甲方因此牵涉其中，如因乙方人员与乙方的纠纷牵涉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给自身、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工程处罚及仲裁**

1. 按本工程合同工期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待本工程竣工后一次结清。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2. 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拖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效附件。

(一) 施工方案；

(二) 其他。 /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王万包

